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權長字第114500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名稱並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113年12月24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業將建立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列為行動之一，經研修並彙整各界意見後修正旨揭檢視表，說明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二)修正填表說明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性別諮詢員資格相關文字、新增人權諮詢員機制。

(三)刪除原「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四)增列「柒、人權影響評估」、「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及「拾壹、事後監測機制」等欄位，刪除原「7-3對人權之影響」及項下「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欄位。

三、旨揭檢視表置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專區（網址：<https://www.ey.gov.tw/hrtj/>）供下載運用。為增進對於



人權影響評估操作之瞭解，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規劃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與數位課程，屆時請派員參訓。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本院綜合業務處、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院性別平等處、本院法規會(以上均含附件)

